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向崔霽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2024年12月15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日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霽松博士及趙仁濱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